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市上海农场合资设立新公司
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资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8 月

第一章、总 论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上海农场合资设立新公司收购上海农场、川东农场种猪及商品生猪养殖业务资产项目

项目地点: 江苏大丰市四岔河上海农场

二、项目单位、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下文所称“上海梅林”、“梅林股份”、“梅林公司”、“本公司”均指该公司；上海梅林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下文所称“光明集团”即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马勇健

项目单位：上海市上海农场（下文所称“上海农场”、“上农”、“农场”均指该公司，上海农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柳玉标

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6 月成立的上市公司，现注册资本 937,729,472 元人民币，公司股票简称“上海梅林”，股票代码“600073”。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食品，马口铁，食品用原辅料，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旗下拥有“冠生园”、“大白兔”、“苏食”三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梅林”、“佛手”、“华佗”、“正广和”、“SF”、“爱森”、“96858”等一批著名商标。企业定位为依托光明食品集团强大的综合食品竞争优势，通过内外资源的优化配置，构建从资源控制、食品加工和通路建设全产业链公司组织架构，实现梅林股份向食品制造与食品分销为双主业的二次转型。企业愿景为传承百年“民族企业，民族品牌”的精神，弘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的优良传统，创新“好原料、好产品、好味道、好品牌”服务制胜的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食品，不断创新发展，树立诚信和绩优的上市公司公众形象，将新梅林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综合食品制造和服务的提供商。

(2) 上海市上海农场：上海农场于 1950 年由解放后上海市首任市长陈毅亲自批准建立，至今已有 60 余年的发展历程。2009 年 4 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实施调整农场管理体制的改革，2009 年 9 月 18 日，担负发展经济和社区管理职能的上海农场正式划归光明食品集团管理，实施企业化、产业化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4 月 15 日，按照集团要求，原川东农场、原海丰总公司先后与上海农场实施行政归并、社企分开，新成立的上海市上海农场成为集团保障上海市主副食品供应的重要生产基地、集团现代农业专业化公司的主力军。承担着上海市政府“十五”畜牧异地养殖梯度转移的战略任务，是上海市市属域外最大的生猪养殖基地，主要从事生猪和淡水鱼的饲养、加工和销售工作，已初步形成“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发展格局，为“全国机械化养猪先进企业”、“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上海市生猪质量安全信用企业”、“上海市标准化猪场”、“江苏省无公害畜禽产地”。

第二章、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

一、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内容与投资：梅林与上农拟合资设立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梅林畜牧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其中梅林公司现金出资 18,360 万元，占比 51%。由梅林畜牧公司向上海市上海农场下属单位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上海丰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大丰丰海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大丰市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川东农场（以下简称“川东农场”）下属单位上海东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购买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涉及的全部生物性资产、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资产供涉及各类猪种共计 363053 头，其中乳仔猪 55139 头，保育猪 86308 头，育肥猪 178073 头，经产公猪 503 头，经产母猪 28857 头，后备公猪 182 头，后备母猪 13991 头，总收购金额为 37065.2251 万元，交易方式采用现金交割。

二、项目相关行业背景

1、生猪养殖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畜牧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发展畜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国家高度重视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专门下发了《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政策。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把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应对入世挑战、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内容，为畜牧业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

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国家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对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供应、提高养殖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具有积极的作用，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科技含量和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国家补贴政策、生猪产业链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帮助生猪养殖行业健康稳步发展。

2、我国猪肉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饮食习惯的不同，各国的肉类消费种类和比例差异性比较大。与其他绝大多数国家相比，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的比例较高，是中国消费者日常饮食中最重要的肉类食品。过去十年，我国的猪肉消费一直保持的稳定的增长。

（1）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将带动肉类消费的上升

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推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作为主要肉类消费品的猪肉，其市场容量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大，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十一五”末期，我国人均 GDP 超过 4000 美元，肉类消费需求正处在稳步增长阶段，“十二五”时期，国家将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为猪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

（2）我国农村猪肉消费市场拥有较大增长空间

过去 20 年中，城镇和农村的人均猪肉年消费量皆成上升趋势。城镇年均复合增速为 1.13%，农村为 1.93%。农村与城镇仍存在一定差距，受可支配收入影响，农村人均消费量只占城镇的 2/3，随着城镇化推进，农村对猪肉仍有很大的消费增长潜力。“十二五”规划提出持续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多项举措增加农民收入。随着农民收入增加，制约农村猪肉消费的因素将被削弱，农村居民的消费意愿将很快得到释放，农村猪肉市场将被激活。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连锁超市和冷链物流手段的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的消费习惯将逐渐向城镇居民靠拢，饮食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农村猪肉消费市场拥有较大增长空间。

（3）我国猪肉消费同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

2012 年，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为 39.04kg，相当于 2009 年奥地利和香港的 59%，德国的 71%，中国台湾的 93%。作为生猪生产大国的中国，随着国内居民收入逐年增加，消费结构升级，会逐渐加大猪肉消费，缩小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差距。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未来我国猪肉消费市场潜力将被进一步激发。联合国粮

农组织与经合组织发布的报告指出，2022 年之前，中国有望超过欧盟成为人均猪肉消费第一大国，预计未来十年全球猪肉价格将上涨 5%到 8%。随着猪肉消费市场的需求日益增长，生猪养殖行业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潜力巨大。

3、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全球生猪养殖大国，目前我国生猪饲养方式包括散养和规模化养殖两种，其中以农户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程度比较低。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的问题突出。一方面，散养农户由于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国内居民猪肉消费，同时农户散养成本普遍高于规模养殖企业，收入无法保证，这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民生问题影响都较大。

另一方面，由于散养存在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无法控制等诸多缺点，生猪养殖中瘦肉精、抗生素、消毒药滥用难以控制，这与居民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难以适应。

散养模式难于抵抗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在原材料控制、疫情疫病防治以及产品质量上无法得到有效保证，而生猪规模化养殖的优势在于：1）在疫病防治、科学饲养管理、养殖技术方面优势明显，生产效率高，有利于疫病的防、控、治；2）综合养殖效益相对较好且稳定；3）能够长期、较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监控；4）较大程度发挥猪只生长性能，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有利于扩大我国的畜禽产品出口；5）有利于工业饲料产品的推广，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猪养殖规模化比例的提高，未来推行生猪规模化养殖将是行业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图：规模养殖、传统养殖模式对比

	规模养殖模式	传统养殖模式
优点	1.发挥猪生长性能，生成效率高； 2.有利于疫病的防、控、治； 3.综合效益较好且稳定； 4.提供安全畜禽产品； 5.抗风险能力强。	1.成本较低，充分利用农作物副产品等非 常规饲料，节约资源； 2.提供大量农家肥，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 循环； 3.充分利用农村廉价劳动力，人力资源成 本低。
缺点	1.水、电等社会资源消耗严重； 2.非常依赖玉米、豆粕等资源，对饲 料质量要求高； 3.若配套除污设施不完善，会造成严 重污染。	1.饲养条件差，不利于疫病防治； 2.饲料转化率低，猪的生成性能难以最大 程度发挥； 3.管理混乱，容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无 法保证其质量； 4.抗风险能力差。

我国在 2010 年发布的《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明确制定了生猪规模化养殖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65%以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鼓励与扶持规模化养殖，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日益提高。生猪养殖的上下游企业纷纷意识到行业机遇，开始进入本行业。

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企业在资金、技术、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我国生猪养殖将不断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4、食品质量安全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的正式实施，对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是《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明确要求，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治本之策。

目前，市场以品质较差的土杂猪肉为主，猪肉品质良莠不齐已成为猪肉市场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得市场对“优质放心猪肉”的需求出现了较大的供求缺口，发展“优质无公害生猪”产业，可以提高生猪养殖的经济效益，满足人们生活改善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我国猪肉产量和需求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优质放心猪肉”的潜在需求量较大，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相关产业政策分析

1、《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这份文件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首次以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文件，是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畜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我国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清晰了工作思路，明确了工作目标，同时体现出诸多亮点。

一是把健康养殖纳入重要日程。文件明确提出“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二是将科技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基地、区域性畜牧科研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并把科技成果转化、品种改良、畜牧科技教育和培训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三是提出了扶持和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行业协会。文件明确提出“要创造条件，扶持和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行业协会”。四是进一步明确了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文件要求在继续组织实施畜禽良种工程的同时，提出了“加快种畜禽性能测定站建设，强化种畜禽质量检测”。这意味着种畜禽性能测定站的基本建设投入，种畜禽质量检测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五是进一步完善了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明确提出“逐步增加投入，加强规模养殖小区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增加投入，扶持“品种改良、种质资源保护、优质饲草基地和标准化养殖小区示范”。提出了“运用贴息等方式，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此外，在构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扶持发展大型饲料企业，建立现代草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

2、《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200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

该意见指出，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

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该意见从几个方面对生猪生产进行了大力扶持：（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了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按每头 50 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鼓励能繁母猪生产，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 80%，养殖户（场）负担 2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防范疫病等风险。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地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国家对重点原良种猪场、扩繁场、省级生猪改良繁育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在生猪主产区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四）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地方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五）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出台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面对历史罕见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多年不遇自然灾害的重大考验，面对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异常波动的不利影响，国务院出台该意见，对农村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稳定的作用。在该意见中，明确提到了要支持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具体包括：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增加良种补贴，扩大马铃薯补贴范围，启动青稞良种补贴，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进一步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扩大补贴种类，把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落实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存量不动、增量倾斜的原则，新增农业补贴适当向种粮大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倾斜。逐步完善适合牧区、林区、垦区特点的农业补贴政策。加强对农业补贴对象、种类、资金结算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不准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扩大销区粮食储备规模。适时采取玉米、大豆、油菜籽等临时收储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收储，健全国家收储农产品的拍卖机制，做好棉花、食糖、猪肉调控预案，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和价格合理水平。

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发展园艺作物标准生产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渔政、渔港、渔船安全设施等建设投入，搞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发展远洋渔业。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四、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完善梅林公司肉业全产业链的有效手段

（1）完善肉业全产业链格局，加速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

本项目的实施是完善上市公司肉业全产业链的有效手段。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肉业全产业链布局。在横向上，新增年出栏种猪及商品猪资产将大幅提升养殖规模，显著改善之前“两头小，中间大”的产业链格局，挖掘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肉业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在“品牌”、“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加速内部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品牌上，将向“系列化、分级化”方向进行积极探索，重塑品牌内涵，突出品牌价值；渠道上，将向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强调客户体验，注重数据挖掘等方面努力；技术研发将贯穿全产业链，加强技术研发的体系化建设，打开技术革新促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2）优质商品猪资产推进高端品牌建设，促进肉业做大做强

上海农场、川东农场商品猪饲养品质在长三角区域有口皆碑，常年享有市场销售溢价。从长远看，商品猪饲养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优质商品猪来源的稳定将为公司高端品牌的建设奠定基础，促进肉类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交易完成后，梅林公司商品猪养殖年产能将提升至约 64 万头，公司将适时建立从生猪饲养、屠宰、加工及分销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产业链的完整闭环，真正做到产品“可追溯，有保障”，重塑“爱森”高端猪肉的品牌内涵，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肉食品。

同时梅林公司作为集生猪养殖、屠宰以及连锁销售一体化的专业性企业，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屠宰能力较强，目前已有的屠宰能力已经达到了近 190 万头。而公司目前的生猪产能与屠宰产能差距大，不相匹配，公司大部分的屠宰需求只能通过外购。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生猪的养殖规模，缩小了生猪养殖与屠宰之间的差距，提高了养殖与屠宰之间的匹配度，进一步完善公司一体化的产业链模式，提高公司内部资源的利用率，发挥集团内的产业协同效应。

2、项目实施是完善梅林公司肉业产业链，进一步控制猪肉肉品质量的有利措施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地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在饮食方面逐步开始追求优质、安全、卫生的食品，随着猪肉“瘦肉精”等事件的频发，猪肉食品的安全也越来越受到国家

和消费者的关注,市场管理者和对肉品生产企业提出了的要求更严格,消费者对食品的品牌、品质、安全性等多个方面的要求更高。

完善公司自有的肉业产业链,增强检测手段,控制饲料品质,科学防疫,规范用药,在养殖环节做好自我控制,从源头上掌控安全、优质的生猪资源显得尤为重要,做到肉制品原料——生猪猪源的自给。保证生猪肉品品质,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优质安全猪肉食品,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控制梅林公司猪肉肉品质量的有利措施。

3、项目实施可打造梅林公司成为华东地区优质生猪种源基地

上海农场光明原种场已通过国家级核心原种场验收,正式挂牌成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在全国近 7000 家种猪生产企业中,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仅有 90 家左右。这也体现了上海农场在种猪行业的品牌优势及领先地位。优质种猪不仅能提升自身商品猪的产品质量,也可提升梅林公司以种源优势辐射和影响周边生猪养殖行业的能力和实力。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上农在生猪养殖业务深耕 20 余年，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养殖生产经验

上海农场是上海市最大的商品猪和种猪生产基地，生猪养殖业也是上海农场的核心产业，农场上辖的生猪养殖板块承担着市政府生猪最低保有量的战略任务。

上海农场生猪养殖板块有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四岔河基地、川东基地和域外基地，拥有商品猪场 15 座、原种猪场 1 座、扩繁场 2 座、有机肥厂 2 座、饲料厂 2 座，以及与其配套的动物技术保护中心、肉品营销中心。经过二十年的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发展，公司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生猪饲养，种猪、商品猪及肉品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于 08 年 10 月通过 ISO9001:2000 和 ISO22000:2005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近年来全公司每头生产母猪年提供上市生猪已达 22 头，各项生产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居行业领先水平。是“全国机械化养猪先进企业”、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场、“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上海市生猪质量安全信用企业”、“上海市标准化猪场”、“江苏省无公害畜禽产地”、上海市文明单位。

目前，上农拥有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396 人，其中：高级畜牧兽医师 5 人、兽医师 3 人，中级技术人员 28 人，硕士学历以上 20 人，大中专以上学历达 90%以上，专业人才涵盖种猪繁育、畜牧场各阶段生产管理、动物营养、动保技术、动物营养配方、饲料加工等畜牧生产的各个环节。

2、梅林公司具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行业地位领先

梅林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经建立了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模式，通过模式的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区域性市场内占据了领先地位。同时还是“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梅林公司有着巨大的市场辐射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江苏梅林公司产能提供了市场消化的有利保障。

第三章、拟新成立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运营管理

梅林与上农拟合资设立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其中梅林公司现金出资 18,360 万元，占比 51%，其余由上农出资，占 49%。公司正式成立后，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章程，确定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组成和高管人员。从事江苏梅林公司的运营管理。

第四章、新公司生产技艺工艺分析

一、生产技艺技术方案

江苏梅林的生猪饲养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全程自动饮水，自动喂料，微缝地面高床养殖，自动控制环境系统，人工授精，全价颗粒饲料，分区分段饲养，自动清粪等养殖新技术。生产流程为：隔离舍→后备种猪舍→待配舍→公猪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成舍，分区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分区分段饲养、全进全出），实行分区管理有利于疫病防止和控制。

图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生产管理自动智能化

本项目技术选用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方式，以母猪空怀配种、怀孕、产仔哺乳、保育、育成等不同阶段的生产特点为工艺设计基础，采用流水线式的生产工艺，配套应用国际先进的自饮水、自动喂料、自动清粪、环境自动控制、自动喷雾消毒、种猪性能全自动测定的自动化集成系统；运用国际先进生产和育种软件，现场视频实时监控，信息数字化全程可追溯；分区布局、分段饲养、按周生产、全进全出、全程高床。

1.2 饲喂方式

后备隔离舍、空怀舍采用自由采食；配种妊娠前期（84 天前）限制饲喂，妊娠后期（85 天后）短期优饲；分娩哺乳、保育、育种育肥舍采用自由采食的饲喂方式。

1.3 饲料加工

确保饲料的清洁性、营养性和安全性，保证饲料安全优质。确保饲料中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违禁药品，避免由饲料带来的危害和损失。按不同饲养阶段的营养需求统一加工配送至各猪舍。饲料加工生产工艺为全价颗粒饲料。生产流程为：仓储→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包装→储运配送。

二、生产技术参数

1、主要生产技术参数

图表 主要生产技术参数

	参数指标		参数指标
母猪空怀期	7 天	仔猪初生重	1.3-1.5kg
母猪怀孕期	114 天	21 日龄断奶重 $\geq$	5.5kg
母猪哺乳期	21 天	小猪 70 日体重 $\geq$	28kg
母猪发情受胎率 $\geq$	90%	母猪配种分娩率 $\geq$	85%
每窝产活仔数 $\geq$	10.5 头	保育猪成活率 $\geq$	96%
哺乳仔猪成活率 $\geq$	92%	育肥猪成活率 $\geq$	98%
母猪年产胎次	2.3 胎	肥猪出栏日龄	150-170 天

2、生物安全措施

(1) 合理的免疫与保健程序

- 主要免疫项目：口蹄疫、猪瘟、伪狂犬、蓝耳病等。
- 药物保健：针对母猪和仔猪的健康状况进行药物保健。具体保健方法根据猪的健康状况而定。

(2) 生物安全制度

- 引进种猪时，在引进种猪前必须调查产地是否为非疫区，并有产地检疫证明。引入后隔离饲养 45 天，在此期间进行观察、健康检查，确认为健康者方可并群饲养。
- 混群后，根据本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接种。发现引进种猪患疫病时，应迅速采取无害措施进行处理。
- 畜牧场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它动物，牧场食堂和饲养员不准外购畜产品如猪肉、牛肉等，职工家中不得养猪。
- 严格控制参观牧场，必要时须经场长许可，经消毒后，换上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并遵守场内一切防疫制度。
- 牧场内不准带入可能染疫的畜产品或其它物品。场内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治猪只及其它动物。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 定期驱除生猪的体内、外寄生虫。做好灭鼠、灭蚊、蝇和吸血昆虫等工作。
- 按公司规定的牧场免疫程序，做好生猪免疫工作。

(3) 生物疫情应急方案

- 重大疫病防制领导小组得到周边地区重大疫情报告后，立即向各养猪场和有关方面通报疫情情况，提高大家的防疫意识。
- 检查、督促各养猪场严格执行《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防疫若干规定》、《卫生消毒制度》。
- 严格执行疫情快报制度，养猪场发现疫情后立即向公司重大动物疫病防制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兽医到现场会诊并于 2 小时内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
- 立即严格封锁疫点，严禁生猪、人员及物资的进出。
- 兽医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疫源，做好消毒、紧急防疫、病、死猪淘汰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理，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在最后一头病猪淘汰后疫情稳定，口蹄疫 10 天、猪瘟 21 天、高致病性蓝耳病 20 天内不再出现新的病例，经过严格消毒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可撤消隔离。

第五章、项目节能降耗措施

一、编制依据及采用标准

1、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产品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定额编制通则》GB/T17167-2006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3485-199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2589-2008

2、采用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

二、项目节能措施

1、项目所采用能源品的合理性

本项目主要新建办公、猪舍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做到有效节能、节水。

项目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动力及照明、降温、采暖;自来水主要用于生猪饮用、清洗、消防及生活用水。项目选择的能源品种是合理的,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2、项目主要节能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进行整体污染预防,可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达到“废物最小化”,即推行清洁生产。主要措施是:

①保证饲料安全优质。本项目所需饲料均按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统一配方标准定点生产加工配送,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确保饲料的清洁性、营养性和安全性,避免由饲料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②保证品种和生产工艺先进性。本项目猪种均属优良品种,生产性能优良,饲养方式为自繁自育和全进全出,可有效防疫外来疫病传入,饲料利用率和饲料报酬高,经济效益好。

③猪粪污水经过固液分离后,干粪用于生产有机肥,液体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用于发电为猪场供能,沼液喷灌还田。

三、职业安全卫生

1、设计依据

- 1.1 《关于生产性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
- 1.3 《关于低压用电设计漏电保护装置》（劳动部 96-16 号文）

2、安全卫生措施

本项目在管理上，制定专门的《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办法》、《职业病预防管理办法》。根据职业安全卫生制度，具体采取措施有：

- 1、对新入职岗位员工做岗前职业健康预防的培训；定期对各用工部门特殊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危害的预防培训。
- 2、为保护员工身体健康，根据各岗位具体情况，配发相应防护用具，并经常对防护用具使用情况进行稽核。
- 3、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医学身体检查，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公司承担各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第六章、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后，2015 年 9-12 月份，江苏梅林公司可上市商品猪 17 万头，种猪 3 万头，以目前行情估计，9-12 月份平均商品猪价 8.2 元/斤，平均上市体重以 100 公斤计，种猪以每头 1600 元计算。2015 年 9-12 月份销售收入为 32680 万元；2016 年江苏梅林公司可上市商品猪 54 万头、种猪 8.1 万头，以平均猪价 8.2 元/斤计，平均上市体重以 100 公斤计算，种猪以每头 1600 元计算。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01520 万元。

2、销售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我单位属于农林牧渔业，所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各项规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饲养成本、费用及利润

2015 年 9-12 月份商品猪饲养成本及费用合计平均为 6.8 元/斤，种猪每头饲养生产成本及费用合计平均为 1380 元，江苏梅林实现净利润为 5420 万元，上海梅林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764.2 万元。

2016 年商品猪饲养成本及费用合计平均为 7.2 元/斤，种猪每头饲养成本及费用合计平均为 1400 元，江苏梅林实现净利润为 12420 万元，上海梅林实现归母净利润 6334.2 万元。

故，2016 年静态投资收益率为 34.5%。

第七章、项目风险分析

1、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周期性行业，生猪出栏价格的波动主要取决于生猪供求关系的变化。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农户散养为主，集中度与管理水平均较低，使得绝大多数养殖户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生猪市场供求变化，仅以当前生猪出栏价格为依据扩张或收缩养殖规模，最终导致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若生猪出栏价格快速下跌，本次收购的资产将存在跌价风险，且上游养殖业务毛利空间将大幅缩小，甚至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但是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公司产业链结构，增强了产业链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动物疫情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上游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畜牧养殖业的新疫病情况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如果畜牧养殖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近年来出现的“黄浦江死猪”等事件严重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商品猪标准化的自繁自养，动物疫病的统一防疫免疫、环境卫生和饮用水质监控、兽药的合理使用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动物疫情的发生。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章、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必要性、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财务效益、风险的分析，本项目具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符合市场发展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的产业链结构。

2、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猪肉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在国内和国际猪肉供应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财务效益显著，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也给公司股东带来财富增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依据是可靠的、客观的，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